**2018年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**

根据《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福州市道路交通安全等12个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》榕政办〔2018〕62号文件精神，结合部门岗位具体实际，制定如下专项工作方案：

**一、成立整治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**

组长：刘松林

副组长：林俞平

成员：保卫处、后勤管理处、学生工作处负责人、各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、保安公司负责人

下设办公室挂靠保卫处，主任由林俞平兼，副主任由宋世军担任。

1. **整治重点**

（一）重点整治路段

1.北区食堂西侧至10-12号公寓楼沿线、陡坡路段；

2.严禁外来送餐电动摩托车进校园；大门岗（正门）、边门、食堂周边、各公寓楼门口。

（二）重点整治车辆

1.严格准入校园“电动（摩托）车”；

2.“共享单车”的使用；

3.停泊在校园内违规充电车辆；

4.外卖送餐车辆长时间滞留校内的；

5.校外人员私家车辆停泊校内过夜的车辆；

6.停放的废旧“自行车”和私家车随意泊车，挤占人行道、消防通道、碾压绿化草坪等行为；

7.整治食堂利用发放配置的“准入校园临时号牌”配送快餐；

8.利用假冒的“准入校园临时号牌”进校园行驶。

（三）重点整治驾驶人

1.学生在校内骑行“电动（摩托）车”；

2.外卖送餐车辆；

3. 整治食堂利用发放配置的“准入校园临时号牌”配送快餐车辆及人员；

4.利用假冒的“准入校园临时号牌”进校园行驶车辆及人员。

1. **整治措施**

（一）对校园南北两区各道路、狭窄路段、路口、陡坡、弯道等进行全面的检查，对限速标志、减速带、需要补充交通标识标牌的、临时停车场等进行补充。

（二）加强安保队伍的教育，明确道路交通重点路段、整治车辆、驾驶人等。

（三）对违反规定，擅自进入、或不停劝阻、或假借其他名义进入校园的，将及时驱离校园。

（四）对学生违规使用电动（摩托）车的，一律组织暂扣，按规定办理和提供相关资料后放行并离开校园。

（五）对违规乱停车的，由巡逻保安现场拍摄固定证据，张贴温馨提醒“请爱护绿化草坪”、“请按规定泊车”、“消防通道禁止停车”等提示文明用语，以便于实时的通报。

1. **实施步骤**

专项整治从即日起至12月底前。

（一）宣传发动阶段。从即日起至3月31日前，组织各单位、保安公司、物业、食堂、超市等服务保障单位，传达会议和专项整治方案精神。

（二）集中整治阶段。从4月1日至8月30日止。在校园内组织各重点区域集中开展整治工作。

（三）专项整治阶段。从9月1日至11月30日止。根据方案整治的内容要求组织开展，为新生报到工作提供秩序良好的校园道路交通环境。

（四）检查验收阶段。从12月1日至12月底。结合年度综治安全目标责任制考核，做好考核验收工作。

 保卫处

 2018年3月25日